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74號

聲 請 人 黃淑品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理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依民法第113條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準此，監護人欲代受監護宣告人處分所有不動產，自須基於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並應經法院許可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251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相對人配偶即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。相對人因工傷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需長期受他人照顧、協助，目前入住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，每月醫療及生活開銷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000元至4萬元，經年累月，聲請人已入不敷出，為籌措相對人養護照顧費用以維相對人之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0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許聲請人代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兩造之戶籍謄本、建物所有權狀、土地所有權狀、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

01 心繳費單等資料為憑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監
02 宣字第251號監護宣告事件案卷、113年度監宣字第1250號案
03 件索引資料核閱無訛，綜合上開事證，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
04 真實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05 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相對人確有受養
06 護之必要，且開銷費用非低，聲請人已無力負擔，而相對人
07 既有不動產原得用以維持自己生活，無須依賴他人經濟上支
08 援，又聲請人擬於系爭不動產出售後，將系爭不動產售得價
09 金預計300萬元全數支應相對人生活所需等情，業據聲請人
10 具狀陳述明確，並提出相對人子女吳○棋、吳○時出具同意
11 出售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同意書為證。綜此各情，堪認處分
12 系爭不動產尚能符合相對人之利益，且屬適當，是聲請人聲
13 請許可代理處分系爭不動產，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符，應予
14 准許。

15 四、未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
16 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
17 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；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
18 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
19 財產狀況，分別為民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
20 條第2項規定所明定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113條，於成年
21 人之監護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代理處分系爭不動產所得金
22 錢，自應依前揭規定，妥適管理並使用於相對人照護所需費
23 用，併予敘明。

24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2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蘇昭蓉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9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31 書記官 劉信婷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財產種類	坐落	權利範圍
1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10000分之108
2	建物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 (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0樓，含共有部分： 普義段0000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000、0000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126)	1分之1